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2021-0063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病理全流程质控和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2月18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

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十、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进行项目投标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病理全流程质控和信息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 (CZ2021-006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病理全流程质控和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2021-0063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病理全流程质控和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00000 元

采购需求：

（一）标的的名称：病理全流程质控和信息管理系统。

（二）数量：1 项。

（三）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病理全流程质控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详细需求请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

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2月18日公告之时至2021年3月10日23:59期间（北京时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2月18日公告之时起至2021年3月11日9:00（北京时间）。

(二)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3月11日9:00（北京时间）。

(三)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1年3月11日9:00-2021年3月11日10:00（北京时间）。

(五)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六)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 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信用评级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四) 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 1、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 2、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人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8 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联系人: 苏国威 联系电话: (020)66673666-3611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邮编: 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三)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 (020) 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 (020) 28866414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 (020) 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 (工作日服务时间: 每天 8:30-17:30)
4. 采购文件咨询: 政府采购招标部, 联系人: 董宁, 联系电话: (020) 28866415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 政府采购交易部, 联系人: 李静春, 联系电话: (020)28866413
6. 质疑受理: 政府采购审核部, 联系人: 黄飞, 联系电话: (020) 28866163

发布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21 年 2 月 18 日

附: 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 采购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采购额≤100 万元 | 1.2% | 1.2% | 0.8% |
|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 0.88% | 0.64% | 0.56% |
|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 0.64% | 0.36% | 0.44% |
|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 0.4% | 0.2% | 0.28% |
|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 0.2% | 0.08% | 0.16% |
|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 0.04% | 0.04% | 0.04% |
|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 0.028% | 0.028% | 0.028% |
|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 0.0064% | 0.0064% | 0.0064% |
|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 0.0048% | 0.0048% | 0.0048% |
| 采购额>100 亿元 | 0.0032% | 0.0032% | 0.0032% |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中标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中标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3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投标登记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指控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模板）请自行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1. ★投标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投标人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

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中完成项目投标登记。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1、简要说明或介绍：

病理全流程质控和信息管理系统围绕病理科展开工作流程，为病理检查申请、标本登记、取材、切片、包埋、图文报告、诊断、档案管理、设备和试剂管理、特检和会诊管理等各个环节设计不同的模块功能，并能够与病理各类设备进行信息集成和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每一步的规范化操作，从而实现病理科完整的全流程信息化和标准化工作模式和管理模式。同时还要与医院 HIS、PACS 等系统对接融合，实现院内医疗信息资源共享，系统与 HIS 之间传递检查申请、报告和收费信息，同时可以调阅患者影像和检验等报告信息，形成医院信息管理闭环。

2、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全流程设计

★病理全流程质控和信息管理系统包括病理检查申请、标本登记、取材、切片、包埋、诊断、特检、会诊、库房和成本管理等模块功能，涵盖病理科每一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内容，各个内容有机统一形成一个管理整体，并与医院现有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医院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基于平台实现院内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

一体化设计

★病理全流程质控和信息管理系统为一体化设计的产品，整体采用 C/S/S 三层构架，使用一个数据交互服务端口，方便数据的监控，提高数据的安全性并能减少安全防范的成本，系统符合“高内聚、低耦合”的设计原理，具有高可用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安全性

系统提供严格的备份方案及系统支持，以保证系统安全、持续、有效运行。系统具有灵活方便的权限管理机制，设定系统内部终端和访问者的权限，设定操作者多层次电子签名机制，防止数据删改和电子确认的漏洞，符合《电子签名法》和 CA 认证的要求。

兼容性

必须能够满足目前市面上以下主流扫描仪品牌都能够直接接入全流程病理信息系统：兼容滨松（日本）、3DHISTECH（匈牙利）、莱卡、罗氏、飞利浦、江丰、优纳、帝麦克斯、麦克奥迪、蔡司、舜宇等主流厂商设备格式；有助于后期开展人工智能以及区域病理建设，无需重复购买设备。

数据迁移

新系统在病理科正式运行后，中标人需将现有系统中的病理数据等主要资料进行转换，整体迁移到新系统中，方便病理科对旧病例的查询，并提供历史病理检查的自动提示，从而实现新系统的正式上线。

二、软件参数

1、接收工作站

- (1) 支持手工录入和扫码（条形码或二维码）调取 HIS 系统的病人相关信息；
- (2) 可根据用户自定义的病理号编码规则，自动生成病理号, 保证病理号的连续性和唯一性，并支持手工调整；
- (3) 记录不合格标本拒收原因，并生成统计报表；
- (4) 记录送检标本的明细信息，包括标本名称、离体时间、固定时间、接收时间等；
- (5) 支持纸质申请单拍照生成电子档案；
- (6) 支持自定义查询、批量打印等；
- (7) 可打印门诊病人回执，约定取报告的时间和地点（申请单标签）；
- (8) 确认接收时保存已收的实际费用；
- (9) 系统自动进行“同名检索”，自动提示“历次检查”以准确锁定该病人的历史检查；
- (10) 作交接单（电子登记本）；
- (11) 接收申请单后，可追加标本；
- ★(12) 支持多个冰冻对应一个常规；
- (13) 增加外院会诊申请单打印。

2、描写工作站

- (1) 自动加载取材任务相关信息；
- (2) 支持大体标本摄像，支持自定义打印包埋盒；

- (3) 自动加载病例相关信息，提供肉眼所见模板并支持当前页面直接右键新增或修改；
- (4) 取材时，还可勾选合片、传染源；
- (5) 支持撤销已确认完成的取材任务；
- (6) 小组织、皮肤、粘膜活检等取材标本的特殊标记，提醒包埋、切片技师注意；
- (7) 取材确认后，还可更大体描述及补采大体图像；
- (8) 具有录音及录音播放功能；
- (9) 提供包埋盒批量人工确认功能，减少取材医生手动扫描工作量；
- (10) 用户可自由配置包埋盒是否需要打印材块标记，并可配置材块标记默认值；
- (11) 支持描写界面和取材终端同步显示摄像头画面；
- (12) 支持扫描申请单二维码或标本二维码直接进入对应病例的描写详情页面；
- (13) 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冰冻流程是否使用常规病理号打印蜡块；
- (14) 冰冻取材确认完成，冰冻的常规自动确认完成；
- (15) 支持批量预打包埋盒；
- (16) 冰冻补取医嘱，可支持走冰冻流程；
- (17) 可自由配置描写是否需要填写材块单位；
- (18) 用户可自由配置是否需要打印包埋盒备注；
- (19) 可选择包埋盒打号机的打号通道，以用于对不同标本类型的标本进行不同包埋盒颜色的区分；（需包埋盒打号机支持相应功能）
- (20) 根据标本名称提供取材专用模板；
- (21) 可对已确认取材完成的病例，进行追加蜡块。

3、取材工作站

- (1) 支持扫描标本容器上的二维码，自动提取相关信息；
- ★(2) 根据病理标本名称提供对应的取材规范（含图片），供取材医生随时参考；
- (3) 扫描蜡块时若当前蜡块和标本对应的病人不一致，系统会提示“该蜡块不属于当前标本”防止蜡块和标本对应错误。
- (4) 可通过扫描脱水篮上的二维码标签获取脱水篮信息（当前脱水篮已放了多少蜡块，是否已满），当脱水篮已满时会弹出提示框提示脱水篮已满；
- (5) 可实时同步显示描写界面的摄像头图像；

(6) 系统扫描包埋盒二维码时，会对未扫描脱水蓝进行语音播报提示。

4、脱水工作站

(1) 默认显示待处理数据，可按天查询；

(2) 支持扫描脱水蓝、包埋盒脱水；

(3) 支持骨质组织标本脱钙后再脱水；

(4) 可记录脱水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5) 提供脱水质控统计；

(6) 提供脱水交接管理工具，可使用高拍仪拍照或上传图片，记录取材医师与脱水技师之间的脱水交接清单；

(7) 脱水工作站与设备关联，可定时生成脱水机使用明细。

5、包埋工作站

(1) 系统自动显示待包埋任务列表，供技术人员在包埋时进行核对；

(2) 扫描包埋盒上二维码，确认包埋；

(3) 提醒特殊标本（小组织、活检组织、皮肤、粘膜等）的包埋注意事项；

(4) 提供对应标本的取材描述，供包埋技术人员查看。

(5) 记录“有线头”等各类取材异常情况，供质控评价和统计；

(6) 记录包埋环节技术人员工作量统计信息；

(7) 提供特殊情况下手动确认功能，可批量确认；

(8) 若包埋盒包埋失败，会自动判断失败原因并弹出提示框提示；

(9) 扫描包埋盒上二维码，若包埋盒材块数大于 1 时可语音提示。

★(10) 系统扫描包埋盒二维码时，会对已包埋的包埋盒进行语音播报提示。

6、切片工作站

(1) 系统自动显示待切片任务列表；

(2) 扫描包埋盒二维码自动显示标本取材信息，校对标本并自动打印玻片标签；

(3) 显示重切、深切等医嘱提示；

(4) 支持重新打印标签；

(5) 支持多蜡块的合片、分片；

(6) 记录切片环节技术人员工作量统计信息；

(7) 连接市场主流切片打印机；

- (8) 切片失败的蜡块系统自动查找原因并弹出提示；
- (9) 分冰冻切片和常规切片两个工作站，分别对应冰冻流程和常规流程；
- (10) 可对包埋盒进行质控评价，评价的数据会进入最后质控统计；
- (11) 自动显示当日切片任务总数，当前用户已切片数量；
- (12) 支持捞片工作站登录；
- (13) 系统扫描包埋盒二维码时，会对已切片的包埋盒进行语音播报提示。

8、染色出片工作站

- (1) 系统自动加载待染色出片的所有信息；
- (2) 系统提供扫码确认和手动确认两种方式进行染色出片确认；
- (3) 若有特染的数据可显示特染具体项目。
- (4) 自动显示总未染色数量，今日总未染色数量，总已染色数量，今日总染色数量。
- (5) 已染色列表默认显示当天内已染色的数据。

9、常规医嘱工作站

- (1) 系统自动显示诊断医生常规医嘱（重切/深切/补取/重包埋等），技术员进行确认医嘱操作；
- (2) 系统自动提供对应的蜡块/玻片归档位置信息；
- (3) 新医嘱任务右下角弹出新任务提醒；

10、免疫组化工作站

- ★ (1) 系统自动显示诊断医生免疫组化医嘱，技术员进行确认医嘱、出片操作；
- (2) 系统自动提供对应的蜡块归档位置信息；
- (3) 提供导出、打印、按天查询等功能，打印功能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配置是否需要打印申请单标签；
- (4) 可打印免疫组化交接单；
- (5) 新医嘱任务右下角弹出新任务提醒。

11、细胞学

- (1) 默认显示待处理数据，可按天查询；
- (2) 选中对应病例后，同步显示关联的送检标本信息，并可手动生成、打印、删除标本对应的玻片标签。
- (3) 支持诊断医生下细胞学医嘱。

(4) 支持生成细胞学蜡块。

12、液基细胞学

(1) 默认显示待处理数据，可按天查询；

(2) 可批量打印标签。

13、特检医嘱工作站

(1) 系统自动显示诊断医生特染医嘱，技术员进行确认医嘱操作；

(2) 系统自动提供对应的蜡块/玻片归档位置信息；

(3) 新医嘱任务右下角弹出新任务提醒。

14、手术进度查询

(1) 默认显示当天的所有手术信息；

(2) 根据住院号、姓名等条件查询手术信息。

15、分片工作站

(1) 对已出片的玻片进行分配，可批量分配；

(2) 提供多种分片方式，使分片人更科学合理分片安排；

(3) 提供当天分片记录查询，并可撤销分片操作。

(4) 诊断医生可扫码自助分片/领片。

16、诊断平台

(1) 系统自动提示登录用户的诊断任务列表，默认显示未诊断的病例；

(2) 在同一界面下显示病例相关信息，进行镜下采图、病理诊断等；

(3) 具有报告延迟登记功能；

(4) 病理诊断结果冲突监控提示功能：如男性病例出现“宫颈、卵巢等”描述、女性病例出现“阴茎、睾丸等”描述时，系统自动进行弹框提醒；

(5) 诊断医生可多次下重切、深切、补取、免疫组化等医嘱，并自动计算缴费金额，扣费成功后该医嘱显示到对应工作站；

(6) 可对病例进行随访标记，系统会自动加入“需随访病例”列表并进行提示，可录入并保存随访结果，并可继续随访或结束随访；

(7) 可对感兴趣的病例进行自定义收藏分类管理，系统会自动加入到“我的收藏夹”列表并进行提示，医生可以导出自己的收藏夹病例列表；

(8) 可根据多个条件来组合查询或统计病例，可导出病例和附件信息；

- (9) 提供用户分级权限体系，适应病理科不同级别的医生相互之间的报告修改和审核的权限嵌套关系；
- (10) 可在列表界面进行病例跟踪，查看申请单、蜡块、玻片、诊断结果、历史报告及医嘱信息；
- (11) 可自定义不同类型报告的应发时间，使用不同颜色区分病例的状态（未诊断/超时/已签发）；
- (12) 提供肿瘤病理诊断报告模板；
- (13) 可查看病例操作日志；
- (14) 可对病例对应的蜡块和玻片进行评价；
- (15) 根据标本名称自动检索诊断模板，支持自定义维护个人诊断模板；
- (16) 支持恶性肿瘤登记及统计；
- (17) 提供外院会诊的诊断结果录入及拍照存底；
- (18) 可查询同一病人历史诊断信息；
- (19) 具有医嘱预收费功能；
- (20) 医师可发出科内会诊申请，其他医生登录系统后可快速查看会诊病例，可增加、修改、删除自己的科内会诊意见；
- (21) 诊断详情可查看同一病人其他的检查结果（PACS/EMR 等）；
- (22) 诊断详情可根据输入的条件查询病例记录；
- (23) 提供“可见即所得”的病理报告预览效果；
- (24) 支持快速下医嘱功能；
- (25) 支持扫描玻片、申请单及报告二维码自动进入诊断报告界面；
- (26) 支持对接各厂家摄像头；
- (27) 记录病理报告修改痕迹，以供溯源查询；
- (28) 可对细胞学诊断进行阴阳性标记，方便后期统计、数据分析、案例教学、科研等；
- (29) 可根据诊断任务锁定病例修改权限；
- (30) 提供底单打印，可将肉眼所见内容、取材明细、诊断报告内容、医生及报告时间直接打印到申请单上，节省用户抄录时间；
- (31) 报告格式自定义功能；

- (32) 带标准 TWAIN32 接口的数码摄像头;
- (33) 远程会诊功能, 与数字病理远程会诊平台无缝对接, 可一键同步病理信息, 发起远程会诊
- (34) 支持 Directshow 协议摄像头;
- (35) 诊断详情页可查询同一病人的相关病例并快速切换;
- (36) 可根据需要延迟一定时间再自动系统推送诊断结果和报告给临床;
- (37) 支持免疫组化、特染补充报告, 可查询补充报告的例数;
- (38) 免疫组化和特染走常规补充报告流程;
- (39) 细胞学、液基诊断可下医嘱;
- (40) 诊断平台筛选病理增加我的未完成, 我的已签发未打印;
- (41) 液基诊断模板, 根据配置关键词自动识别为阳性;
- (42) 补打的病理报告时, 系统会自动在病理报告上加上“副本”字样, 水印字样支持自定义;
- (43) 系统可记录操作人员的 IP 地址;
- (44) 诊断详情可查看标本来源和病区;
- (45) 提供动态诊断界面, 支持乳腺检查;
- (46) 镜下所见及病理诊断结果与标本名称左右部位冲突监控提示功能: 如标本名称为“左颈部”, 病理诊断中出现“右”, 系统会自动弹窗提示;
- (47) 病理诊断结果出现“癌”、“瘤”、“阳性”, 系统会将字体变红进行提示;
- (48) 提供修改医生权限;
- (49) 病理结果关键词弹窗提示, 如诊断结果包含“淋巴瘤”时, 则提示“诊断为淋巴瘤则 LCA、CD20、CD3 必有一项为阳性”;
- (50) 系统可设置即将超期报告的预警时间。

17、分子病理

- (1) 默认根据收费状态、出片状态显示数据;
- (2) 根据分子病理对应的医嘱项目自动显示不同诊断界面;
- (3) 提供查询、导出、预览报告、打印等功能;
- (4) 提供分子病理诊断模板, 提供玻片评价功能, 诊断详情页面可直接查看历史病历;

- (5) 提供单独的分子病理号字段，方便对分子病理数据进行统计。
- (6) 可对病例进行随访标记，系统会自动加入“需随访病例”列表并进行提示，可录入并保存随访结果，并可继续随访或结束随访；
- (7) 可对感兴趣的病例进行自定义收藏分类管理，系统会自动加入到“我的收藏夹”列表并进行提示，医生可以导出自己的收藏夹病例列表；
- (8) 可根据多个条件来组合查询或统计病例，可导出病例和附件信息；
- (9) 提供多种分子病理报告模板，如针对 EGFR、Her-2、K-ras、B-raf 等不同的特定基因检测，可定制不同分子病理专业报告；
- (10) 记录病理报告修改痕迹，以供溯源查询；
- (11) 增加 CTC 报告模板；
- (12) 提供诊断采图功能。

18、HPV 分子病理

- (1) 一键批量导入 HPV 参数，智能判断 HPV 参数是否在正常值范围，用不同颜色标识；
- (2) 根据 HPV 参数判断结果自动填写诊断结果；
- (3) 提供查询、预览报告、打印等功能；
- (4) 提供 HPV 分子病理诊断模板，提供玻片评价功能，诊断详情页面可直接查看历史病历。

19、统计工作站

19.1、卫计委质控指标

- (1) 标本规范化固定率统计；
- (2) HE 染色切片优良率统计，可查看各技师切片的评价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及缺陷类型；
- (3) 免疫组化切片染色优良率统计，可查看各技师切片的评价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及缺陷类型；
- (4) 术中快速病理诊断及时率统计，可根据时间统计诊断报告及时率和延迟原因情况；
- (5) 组织病理诊断及时率统计，可根据时间统计诊断报告及时率和延迟原因情况；
- (6) 细胞病理诊断及时率统计，可根据时间统计诊断报告及时率，快速查看超时病

例总数和延迟原因情况；

19.2、符合率统计

(1) 统计病例符合率的情况，可统计冰冻符合率、临床诊断符合率、外院会诊符合率、液基诊断符合率、恶性肿瘤数、细胞学阳性率等；

(2) 冰冻符合率可双击查看病例详情；

(2) 可统计冰冻危急值。

19.3、工作量统计

★(1) 统计技师与医师工作量，包含取材数、描写数、包埋数、切片数、捞片数、诊断数、免疫组化医嘱数等；

(2) 可根据送检科室、送检医生、送检医院统计送检的标本数量；

(3) 科室工作量，按送检类型统计病例数、蜡块数、切片数。

19.4、诊断及时率和评价相关

(1) 标本统计可快速查看病例的蜡块数量、蜡块子号、取材人、描写人、包埋人、玻片数量、玻片编号、切片人；

(2) 诊断及时率统计可根据时间统计诊断报告及时率和延迟原因情况，提供筛选诊断不及时的病例；

(3) 取材优良率统计，可统计医师取材的评价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及缺陷类型；

(4) 包埋优良率统计，可统计技师包埋的评价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及缺陷类型；

19.5、其它

(1) 统计送检标本是否合格，包含送检病例数、标本数、退回标本数、合格率等；

(2) 沟通登记可记录病理科与临床的沟通事件和沟通结果；

(3) 质控查询可查看病例各个环节的完成起止时间等；

(4) 统计各送检类型、送检科室拒收标本原因和处理结果；

(5) 差错事故登记可记录科室内差错事故原因、整改结果和处理方式。

20、归档工作站

20.1、归档柜管理

(1) 提供层级式的归档柜管理功能，分区域、柜子、层级、抽屉等；

- (2) 提供归档柜库存容量查询并即时更新，可实时查看归档柜剩余容量；
- (3) 提供批量新增、一键折叠、一键展开功能，方便使用。

20.2、申请单归档

- (1) 批量归档，智能根据归档柜类型、容量等信息选择判断归档位置，归档柜自动显示剩余容量；
- (2) 提供申请单异常登记功能，可批量登记；
- (3) 提供申请单归档历史查询功能，可根据不同条件过滤数据；
- (4) 提供导出功能，可一键导出申请单数据；
- (5) 提供扫码归档功能；

20.3、蜡块归档

- (1) 批量归档，智能根据归档柜类型、容量等信息选择判断归档位置，归档柜自动显示剩余容量；
- (2) 提供蜡块异常登记功能，可批量登记；
- (3) 提供蜡块归档历史查询功能，可根据不过条件过滤数据；
- (4) 提供导出功能。
- (5) 提供扫码归档功能；

20.4、玻片归档

- (1) 批量归档，智能根据归档柜类型、容量等信息选择判断归档位置，归档柜自动显示剩余容量；
- (2) 提供玻片异常登记功能，可批量登记；
- (3) 提供玻片归档历史查询功能，可根据不过条件过滤数据；
- (4) 提供导出功能。
- (5) 提供扫码归档功能；

20.5、蜡块/玻片借记

- (1) 提供对已归档的蜡块/玻片审核、反审核、借记管理功能；
- (2) 提供异常登记功能；
- (3) 提供借记历史查询功能。
- (4) 提供扫码借记功能；
- (5) 可打印借记单。

21、设备试剂管理

21.1、仪器设备管理

- (1) 提供科室相关仪器管理，包含厂家、型号、价格、责任人等；
- (2) 提供使用情况追踪功能，随时了解查看仪器使用情况；
- (3) 提供设备报修登记功能。
- (4) 试剂信息管理

21.2、可登记科室常用试剂。

- (1) 试剂库存管理
- (2) 管理已登记的试剂的库存；
- (3) 提供出入库登记，可随时查看出入库明细记录。

22、软件接口定制

22.1、HIS 系统双向接口

从 HIS 中提取病人基本信息或电子申请单信息；将审核过后的病理报告或未发报告原因发送到 HIS 中，供临床查看。

22.2、电子病历调阅接口

调阅电子病历系统的浏览端，让病理医生能够及时调阅病历相关信息。

22.3、PACS 调阅接口

调阅 PACS 系统的浏览端，让病理医生能够及时调阅影像检查信息。

22.4、体检系统接口

从体检系统提取体检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将诊断后的病理报告结果发至体检系统，可以直接在体检系统中打印体检病理报告，以合并到体检人员的整体体检报告中。

22.5、手麻系统接口

把审核后的术中冰冻病理报告结果发送给手麻系统，通过手麻系统及时展现给手术室医生查看。

22.6、包埋盒打号机接口

与包埋盒打号机进行对接。

22.7、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接口

与免疫组化染色仪器进行对接

22.8、显微镜摄像头接口

与不同显微镜摄像头对接

三、硬件参数

1、触控一体机

15 寸电阻屏触摸一体机 配置：相当于 I3-4300，4G 内存，500G 机械硬盘，带扬声器，分辨率 1024*768，配支架

2、条码扫描器

通讯接口：RS-232 串口，USB 键盘，USB 虚拟串口；提示方式：蜂鸣器，LED 指示灯；触发方式：手动，自动感应；视场角：水平 41°，垂直 28°；扫描角度：±70°，±75°，360°（左右、前后、转动）；印刷对比度：最低 20%反射差；解码种类：包括 GS1 DataBar 在内的所有通用的一维码、二维码；最小解析度：1D(Code: 39) 3mil 温度：-10° C 至 50° C（工作），-20° C 至 70° C（存储）；密封等级：IP54；抗震能力：可承受多次 2.0 米高度跌落到水泥地面的冲击；带标准支架

3、专业标签打印机

含剥离器，内存 4MB 闪存，打印分辨率 300dpi，最大打印宽度 104mm，最大打印长度 990mm，最大打印速度 104mm /秒，连接 USB 双向，打印方式 热转打印，支持条码及二维码打印普通标签打印机

4、显微镜摄像头

有效像素：2592×1944（5M）；分辨率和帧率：2592×1944:7.9FPS；2048×1536（ROI）:12.7 FPS；1920×1080（ROI）:19.2FPS；1280×960（SUM）:21.5 FPS；1280×960（BIN）:21.5 FPS；640×480（SUM）:33.3 FPS；640×480（BIN）:33.3 FPS；任意尺寸 ROI；像素尺寸：2.2 μm×2.2 μm；扫描方式：逐行扫描；快门类型：电子滚动快门（Electronic Rolling Shutter）；曝光时间：0.059ms-3000 ms；图像数据格式：8bit Raw 格式，24bit BMP 格式；灵敏度：1.76V/Lux-sec(550nm)；光谱响应：380nm-650nm(带红外滤光片)；信噪比：38.5dB；动态范围：67.7dB；清晰度：>1200 线

5、高清摄像头

像素：1200 万 彩色 CMOS；光学尺寸：1/1.7 英寸；像素尺寸：1.85 微米；快门类型：卷帘快门；分辨率：4000*3000；帧率：35.9FPS；曝光时间：9us ~ 30.6s 增益范围：1x-16x 步长为 0.125x；响应光谱：可见光；SENSOR 位宽：12bit；图

像格式：8/16bit RAW， 24bit RGB BMP；触发模式：软件触发；曝光功能：手动曝光 / 自动曝光 / 区域曝光；多相机支持：4 台；可编程控制：曝光时间、增益、消频闪、伽玛、对比度、黑电平、锐度、2D 降噪、3D 降噪；支持拍照格式：RAW、BMP、JPG、PNG；支持软件接口：DirectShow / TWAIN；支持系统：Windows XP 32Bit；Windows 7/8/8.1/10 (32/64Bit)；数据接口：USB3.0 5Gbps B 型接口；相机供电：USB 5V 供电，功耗 2.0W(max)；工作环境：温度 0℃~45℃；湿度 10%~90%RH（无凝结）

存储环境：温度-20℃~70℃；湿度 10% - 60%RH；镜头接口：C 接口

6、高拍仪

像素：1200 万；最大分辨率：4000×3000；扫描幅面：A4；对焦方式：定焦；连接：USB2.0；扫描速度：<1 秒；出图响应时间：1 秒；适应系统：windows xp,windows7/8/10；图片格式：RAW/JPG/BMP/PNG/TIF/TGA/PDF；

7、75 寸高清大屏电视机

4K 超清液晶电视机，配底座及挂墙支架，支持 USB\HDMI 接口。

5、货物清单：

| 序号 | 配置明细 | 数量 |
|----|---------|------|
| 1 | 接收工作站 | 1 个 |
| 2 | 取材工作站 | 2 个 |
| 3 | 描写工作站 | 2 个 |
| 4 | 脱水工作站 | 1 个 |
| 5 | 包埋工作站 | 2 个 |
| 6 | 切片工作站 | 4 个 |
| 7 | 染色出片工作站 | 1 个 |
| 8 | 分片工作站 | 1 个 |
| 9 | 免疫组化工作站 | 1 个 |
| 10 | 冰冻切片工作站 | 1 个 |
| 11 | 诊断工作中 | 13 个 |
| 12 | 细胞学工作站 | 1 个 |

| | | |
|----|--------------|------|
| 13 | 液基细胞学工作站 | 1 个 |
| 14 | 分子病理工作站 | 1 个 |
| 15 | 档案工作站 | 1 个 |
| 16 |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双向接口 | 1 个 |
| 17 | HIS 系统双向接口 | 1 个 |
| 18 | 电子病历接口 | 1 个 |
| 19 | PACS 接口 | 1 个 |
| 20 | 手麻系统接口 | 1 个 |
| 21 | 包埋盒打号机接口 | 1 个 |
| 22 | 玻片扫描仪接口 | 1 个 |
| 23 | 远程会诊平台接口 | 1 个 |
| 24 | 专业标签打印机 | 6 台 |
| 25 | 条码扫描器 | 26 台 |
| 26 | 触控一体机 | 10 台 |
| 27 | 显微镜摄像头 | 4 个 |
| 28 | 高清摄像像头 | 2 个 |
| 29 | 高拍仪 | 1 台 |
| 30 | 75 寸高清大屏电视机 | 1 台 |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 2、送货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含税发票，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通过系统验收后，凭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含税发票，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5%；项目整体验收满一年后，凭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含税发票，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
- 4、验收方式：**中标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形式书面通知采购人以声明整个系统完毕，采购人确认申请报告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验收测试开始日。采购人与中标人一起对整个系统集成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检查测试；对集成的每一部分进行诊断，并对系统进行 48 小时测试。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出具测试报告，

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为了保证系统顺利完成，投标人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由投标人负责。

6、售后服务保障要求：应用软件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至少派驻 1 名工程师负责现场服务，维护免费。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提供系统软件终身维护服务，具体维护费用由医院和中标人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病理全流程质控和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1-0063）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货物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产品要求

第三条 采购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随机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条 产品要求

-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 （二）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本合同涉及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乙方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
-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

负责。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四、交货及验收

第七条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同生效后___天内。

第八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十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第十三条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十四条 货物故障报修___小时内响应。

第十五条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七条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十九条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第二十条 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七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 他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 分值 | 40 分 | 25 分 | 30 分 | 5 分 |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
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
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
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 统。 |
| 2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 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 构的授权书。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认定供应商不合格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2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3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4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 分值（40）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20 | 软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软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20 分； 技术参数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技术参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
| 10 | 配套硬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硬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技术参数比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技术参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
| 10 |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 响应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得 10 分； 响应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得 6 分； 响应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得 3 分； 其它或无响应内容，得 0 分。 |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 分值（25）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5 |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 | 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学历、资质、经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
| 5 | 投标人资质证书（如政府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及ISO9000认证证书等） | 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5分。 |
| 7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投标人提供已实施成功的与本项目类似案例合同，每提供使用案例计1分，最高计7分，需提供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
| 5 | 投标人研发实力 | 投标人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著作权证书）20项以上者得5分，10-19项得2分，5-9项得1分，5项以下得0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1.对列入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1分；2.对列入失信惩戒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0.5分。以上合计最高扣3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

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说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8%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8% |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六）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

$$\text{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text{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数} \times 5\%$$

说明：1.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的信用指数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信用平台” 进行访问）。

（七）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八）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对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设定核心产品的采购项目，对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中标人可以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和备案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二)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四)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八、 履约评价

(一)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二) 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 序号 | 内容 | 盖章要求 |
|------|---|------|
| 商务部分 | | |
| 1 | ★投标承诺函 | 电子签章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电子签章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 电子签章 |
| 4 |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 电子签章 |
| 5 | ★开标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6 | 报价明细表 | 电子签章 |
| 7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8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电子签章 |
| 9 |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 电子签章 |
| 10 | 业绩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11 | 证书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12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 电子签章 |
| 13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 电子签章 |
| 14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 电子签章 |
| 15 |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电子签章 |
|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 电子签章 |
| 17 |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 电子签章 |
| 技术文件 | | |
| 18 | 总体技术方案 | 电子签章 |
| 19 |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 电子签章 |
| 20 |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电子签章 |
| 21 | 售后服务情况表 | 电子签章 |
| 22 |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 电子签章 |
| 23 |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电子签章 |
| 24 |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电子签章 |

| | | |
|----|----------------------|------|
| 25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电子签章 |
| 26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 电子签章 |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病理全流程质控和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1-0063）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六、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地址（邮编） | | 传真 | |
| 电话、手机 | | 联系人（职务） | |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病理全流程质控和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1-0063）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病理全流程质控和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1-0063）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分项 | 分项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填报要求：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3、本表所报价项目的货物应与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如有）中所列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 1 |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 | 报价说明： | |

| | | | |
|-----|---|--|--|
| |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2 |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投标人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4 |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 |
| ... | | | |

填写要求：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办公电话 | | 住宅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责 | 常住地 |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 2、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或完成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 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 2、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 2、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病理全流程质控和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1-0063）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厂家资料 |
|-----|------|------|------|------|------|
| 1 | | | | | 有/无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 1、本表所列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参数的格式描述投标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 3、投标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采购需求 | | 投标人响应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承诺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①+②) | | | | |
| | 节能产品 | 所投产品名称 |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认证机构 | | |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所投产品名称 |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金额 |
| | | | 认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4.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